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评函〔202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一轮江苏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奋力实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从今年起在全省开展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义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省级统筹、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监测的引领促进和整改提升作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构建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体系。做到新建学校全部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到2025年，全面消除

薄弱学校，监测点 80% 达标的学校占比达到 100%，监测点 90% 达标的学校占比达到 90%，监测点 100% 达标的学校占比逐年增长，所有监测点的达标学校占比都在 80% 以上，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稳中求进。保持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新一轮监测工作在原有指标框架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要求，增补部分具有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的三级指标和监测点，并对部分指标的内涵口径进行调整（见附件 1、2）。

（二）突出重点。紧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题，面向国家和省重点关注的领域，聚焦全省义务教育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区域标准化建设中的共性问题，开展监测、分析和研究，助力重点、难点问题的破解。

（三）务求实效。充分发挥监测指挥棒的作用，完善监测结果反馈和回应整改机制，在“以评促建”上下功夫，开展专项增值评价，提出更具前瞻性、更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更好地发挥评估监测的诊断改进功能。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把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作为当前深化义务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抓紧做好新一轮监测的部署工作。要认真制订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目标管理与考核制度。要扎实做好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分工，

配备专业力量，为监测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条件。省教育评估院负责省级监测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改进结果评价。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省政府确定的“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建设目标，按照“条条达标”“校校达标”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新一轮监测将按达标监测点数占比(x)情况对学校进行分级评价。其中： $x=100\%$ 为“达标”、 $80\% \leq x < 100\%$ 为“基本达标”、 $x < 80\%$ 为“不达标”。

(三)完善监测方法。既重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又重质量内涵水平监测，每年在常态数据监测基础上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场监测环节，由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业力量对各设区市义务教育学校德育工作、课程开设、校园文化、教学管理等24个定性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抽检，全面评价各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状况。

(四)聚焦重点指标。围绕国家和省义务教育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义务教育发展的关键领域，以及达成度长期偏低的薄弱环节，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在全口径监测基础上，每年遴选部分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和专项达标排名，促进各地各校关注重点，破解难点，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

(五)强化数据审核。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数据审核机制，切实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强化学校校长首填责任，发挥责任督学在学校数据填报工作中的督查指导作用。把数据审核列为现场监测的重要内容，重点核查异常数据。对数据填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和学校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

关人员责任。

(六)健全反馈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反馈机制，由省教育评估院向各设区市反馈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结果，发布全口径监测报告和专题监测报告，公布排名结果。各设区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分别向所辖县(市、区)和学校反馈监测结果。确保省级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相关学校，为后续整改提供支撑。

(七)狠抓整改推进。建立健全整改机制，做到有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切实提高监测工作成效。各设区市、县(市、区)要以省级监测结果中不达标项为整改清单，督促指导各地各校落实整改工作。各学校要对照整改清单逐项说明整改情况，并随下一年度监测数据的填报提交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下一年度监测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事项

(一)监测对象。监测范围为全省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与民办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教学点等。

(二)序时进度。学校数据填报(含自评自测、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等)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现场监测、省级审核、结果反馈等工作于次年上半年开展。2021年度学校数据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30日。

(三)数据填报。监测数据的填报与审核依托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pgy.jse.edu.cn/ywjybzh>)进行。采集填报的数据

为当年秋季学期数据，遵循一校一址一填报原则。监测指标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等见省教育评估院编印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手册》（可在管理信息系统或监测工作 QQ 群中下载）。

监测工作联系人：甘媛源，电话：025-83335270；孙亚男，电话：025-83335581；顾锦江（信息系统维护），电话：18963611002。监测工作 QQ 群号：515259312。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602 室，邮编：210024。

附件：1. 江苏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试行）
2. 江苏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修订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苏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学校设置	1.布局与规模	1.学校布局科学，分布合理。每所完全小学服务常住人口不超过 2 万人；每所初级中学服务常住人口不超过 4 万人。	1.学校服务常住人口数
		2.完全小学不高于 6 轨；初中不高于 12 轨；一贯制学校不高于 6 轨。	2.学校轨数
	2.学校班额	3.小学所有班级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所有班级班额不超过 50 人。	3.绝对班额
校园建设	3.校园规划	4.校园规划科学，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教学、运动、生活等区域划分合理，满足需要；有升旗台、旗杆。	4.同三级指标*
	4.生均占地	5.小学生均占地不低于 23 平方米（其中，老城区小学不低于 18 平方米）；初中生均占地不低于 28 平方米（其中，老城区不低于 23 平方米）。	5.生均占地面积
	5.生均建筑	6.生均校舍建筑（不含宿舍）面积小学不低于 8 平方米；初中不低于 9 平方米。	6.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6.体育与绿化用地	7.小学、初中体育运动场地应有田径运动场、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风雨操场。	7.体育运动场地配置情况
		8.小学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初中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8.生均绿化面积
	7.生活设施	9.学校为学生提供冷热饮用水；根据学生需求，按标准提供食堂、浴室，住宿生按 1 人 1 张床配备床位；厕所全部为水冲式。	9.冷热饮用水配备情况
			10.食堂餐位数与就餐学生数之比
			11.有住宿生学校的浴室配备情况
			12.宿舍床位数与住宿生数之比
	8.校舍安全	10.校舍坚固，符合当地房屋抗震设防要求；校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无 D 级危房。	13.校舍符合当地房屋抗震设防要求 14.校舍中无 D 级危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教育装备	9.图书装备	11.学校生均图书小学不少于 30 册、初中不少于 40 册，年生均新增图书 1 册；有图书馆，设置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藏书室等。	15.生均图书册数
			16.年生均新增图书册数
			17.图书馆设置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藏书室情况
	10.信息化装备	12.教师数与网络环境下教师使用计算机数之比达 1:1；在校生数与网络环境下学生使用计算机数之比小学达 10:1；初中达 8:1。	18.教师人机比
		13.学校建有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配备校园广播、电视等。	19.学生人机比
	11.实验室及仪器装备	14.学校按标准配齐各类实验室，实验仪器配备达到省定 I 类要求。	20.生均网络多媒体教室配备情况
	12.专用教室配备	15.学校按省定标准配齐美术、音乐、舞蹈和劳技教室。	21.学校实验室配备情况
	13.体育与卫生装备	16.学校体育器材装备达到《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GB/T19851-2005）。	22.学校专用教室配备情况
		17.学校建有符合要求的卫生室或保健室，有急救箱和药物；配备不低于 48 平方米的心理健康教育室。	23.学校体育器材装备情况* 24.学校卫生室（保健室）配备情况 25.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配备情况
	14.安全防护装备	18.学校按规定配备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物防、技防设施完备。	26.学校安保人员配备情况 27.学校安保设施配备情况*
教师队伍	15.师生比	19.小学、初中教职工与在校学生比分别不低于 1:19 和 1:13.5。	28.教职工与在校学生比
	16.教师职业能力	20.小学、初中专任教师 100%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9.专任教师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比例
		21.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 10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达 9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达 100%。	30.小学教师专科学率、本科率（初中教师本科率、研究生率）
		22.专任教师 5 年内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教师培训支出不低于 5%。	31.专任教师 5 年内培训时间达到标准比例 32.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教师培训支出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教师队伍	17.音体美教师配备	23.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课程规定要求配备音乐、体育、美术科目教师，其中专职教师比例小学、初中分别不低于 60% 和 80%。	33.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科目教师配备情况
	18.心理健康和卫生保健教师配备	24.学校至少配备 1 名教育学或心理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或 1 至 2 名兼职心理教师；卫生室按照 600:1 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人员，保健室配备 1 名及以上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4.学校配备持有卫生（保健）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情况 35.学校配备教育学或心理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情况
	19.师德建设	25.所有教师均能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进行有偿家教，不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	36.学校教师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有关部门处分情况
	20.交流轮岗	26.教师和校长实行定期交流，每年有 15% 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按规定在城乡、学校之间流动。在同一学校任教满 6 年、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教师，在同一学校任职满 2 届的校长，须进行交流。	37.专任教师、骨干教师按规定在城乡、学校之间流动比例
教育教学	21.国家课程开设	27.按《义务教育国家课程设置实施方案》开齐开足各类课程。	38.各类课程年度开设情况
	22.校本课程开设	28.积极开发校本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多样化选择。	39.校本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23.德育工作	29.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学校党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各方面。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德育为先，德育工作目标明确，有健全的德育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学生实际的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有内容完善、年级衔接、团群参与、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注重德育与学科教学的有机融合，德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形成系列，育人效果明显。	40.同三级指标*
	24.教学常规	30.教师备课、上课、布置作业、学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管理机制健全；加强对课程、教材、教法和学生的研究，重视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效果好。 31.建立学校领导兼课、听课、评课制度，形成课堂教学质量常态分析与管理机制。	41.同三级指标*
	25.减轻课业负担	32.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 1 小时以内；初中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 1.5 小时以内。	42.学校领导听课情况 43.学生书面家庭作业时间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教育 教学	25.减轻课业负担	33.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安排一次或不安排期中考试。	44.学校考试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34.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1〕5号）要求，规范开展课后服务。	45.课后服务质量状况*
	26.校园文体活动	35.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	46.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
		36.学校每年举办1-2次学生运动会；1次校园艺术节、读书节、科技节等活动；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	47.学校每年举办学生运动会次数 48.学校每年举办校园艺术节、读书节、科技节等活动情况
	27.办学体制	37.学校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教职工民主参与的内部管理体制。	49.同三级指标*
	28.管理机制	38.学校内部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实行人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完善。	50.同三级指标*
学校 管理	29.民主管理	39.学校推行校务公开，定期召开校务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重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监督。	51.学校校务公开情况*
			52.学校每学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情况
			53.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情况*
	30.社团组织	40.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及学生会、班委会等学生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机制健全，成效明显。	54.学校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31.规范招生	41.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按施教区招收学生，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规范招生、阳光招生。	55.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情况*
		42.县（市、区）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苏办厅字〔2021〕42号），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降至15%以下	56.县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比例
学校 管理	32.均衡分班	43.均衡配置师资等教学资源，不设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学生入学随机均衡编班。	57.同三级指标*
	33.财务管理	44.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58.同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监测点
质量评价	34.安全管理	45.学校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师生安全教育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灾害、应急避险、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59.同三级指标*
		46.校风、教风、学风优良，重视文化建设和特色建设，成效明显。	60.同三级指标*
	36.评价制度	47.学校有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制度健全，不按学生成绩进行校内和班级排名。	61.同三级指标*
		48.学生发展评价办法科学，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或记录袋；小学实行等级记分制，初中实行综合素质评定。	62.同三级指标*
	37.评价标准	49.实施义务教育学业质量标准，学生学业水平合格率达 95%以上。	63.学生学业水平合格率
		5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5%以上，优良率达到 50%以上，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 2 项体育运动技能和 1 项艺术特长。	64.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状况
		51.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 0.5%，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5.学生学习掌握体育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情况
	38.学校办学经费	52.学校办学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预算单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学校建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	66.学校学生近视状况
		53.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在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基础上，按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67.同三级指标*
经费保障	39.规范收费行为	54.学校免收学生学费、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农村学校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68.同三级指标*
	40.扶困助学工作	55.建立完善的扶困助学制度，保证学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完成学业。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00%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残疾儿童少年 100%享受免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到帮扶。	69.同三级指标*
			70.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比例 71.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免费教育比例 7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到帮扶比例

注：1.表中标*指标为定性指标，各地各校作自我评判时须辅以简要的自评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2.表中标黑的指标为修订指标。

附件 2

江苏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指标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前五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情况，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任务，结合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教发〔202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监测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测指标仍由8个一级指标、40个二级指标构成，三级指标增加到55个，监测点增加到72个。现将监测指标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增部分指标和监测点

1.在“教育教学”的“减轻课业负担”二级指标下增设三级指标“33.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安排一次或不安排期中考试”，增设监测点“44.学校考试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在“教育教学”的“减轻课业负担”二级指标下增设三级指标“34.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1〕5号）要求规范开展课后服务”，增设监测点“45.课后服务质量状

况”。

3.在“学校管理”的“规范招生”二级指标下增设三级指标“42.县（市、区）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苏办厅字〔2021〕42号），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降至15%以下”，增设监测点“56.县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比例”。

4.在“质量评价”的“评价标准”二级指标下增设三级指标“51.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0.5%，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增设监测“66.学校学生近视状况”。

二、调整部分指标内涵及统计口径

1.三级指标“29.学校德育工作机构健全，机制制度完善；德育实践活动丰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调整为“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学校党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各方面。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德育为先，德育工作目标明确，有健全的德育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学生实际的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有内容完善、年级衔接、团群参与、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注重德育与学科教学的有机融合，德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形成系列，育人效果明显”。

2.将三级指标“5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0%以上，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调整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优良率达到50%以上，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